

**2012年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2年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

重庆宏融资本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8年10月1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渝江北。
- 3、债券代码：124037。
- 4、发行人：重庆宏融资本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7.20%，固定利率。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8年10月15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2015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6日和2019年10月16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1-累计偿还比例）
=100元×（1-80%）=20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重庆宏融资本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